

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一标段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3-A)

采
购
合
同

供方：河南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需方：新乡市体育局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33-A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新乡市体育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新乡市体育局全民健身器材更新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0000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双位太空漫步机	好家庭	FZY-614	件	14600	8	116800	8年
2	双位蹬力器	好家庭	FZL-610	件	14250	8	114000	8年
3	双位背部训练器	好家庭	FZT-640	件	13000	8	104000	8年
4	双位健身车(竞赛型)	好家庭	FZY-518B	件	16000	8	128000	8年
5	双位椭圆机	好家庭	FZK-616	件	14000	8	112000	8年
6	双位揉推器	好家庭	FZK-625	件	13100	8	104800	8年
7	双位推举训练器	好家庭	FZL-613	件	13000	8	104000	8年
8	双位划船训练器	好家庭	FZL-617	件	13000	8	104000	8年
9	双位腹部训练器	好家庭	FZT-608	件	11000	8	88000	8年
10	告示牌	好家庭	FXQ-145	件	1800	8	14400	8年
总价 (人民币)	小写：¥990000元							
	大写：玖拾玖万元整							

注：所有健身器材按照规定要求须有“中国体育彩票捐赠”标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的费用。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2、所提供货物须购买产品责任保险、产品质量险、意外伤害保险和公众责任险。

3、供应商对所供安装的设备每半年巡检不少于一次，每次巡检图片上需标注坐标、日期，并于巡检结束后三日内将巡检报告报送市体育局备案，同时标清更换零部件及损坏原因。

4、同一安装场所连续一个月內被报检三次（含）以上，且均未积极响应者，将被视为响应不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列入失信黑名单。

四、售后服务承诺：

1、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用户报修电话4小时到达现场。

2、解决问题时间：12小时解决问题。

3、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售后服务机构：河南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2003室

联系人：周丛伟

联系方式：13783622080

4、货物保修服务按供方标准执行，质保期自验收，供方和需方在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器材免费质保期为8年。

5、其他服务承诺：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标准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严格遵守响应时效、故障处置时限、服务流程等相关要求；所有售后服务均按照成本价收取费用，包括零部件成本费和少量人工服务费，零部件价格严格按照原厂出厂价执行，人工服务费按照市场合理价格收取，不得擅自提高价格，主动向采购人提供费用明细，接受采购人监督。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合同生效后，供方接采购人通知50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及完工。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

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培训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培训方式：器材安装现场培训。

八、验收要求。

1、本项目验收委托国家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出厂验收、到货验收、安装验收等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检测机构相关验收要求进行，供方应积极配合第三方验收机构对项目的监督和验收工作。

2、项目安装完毕后，供方提交的验收申请，需附所供应的全部器材安装情况全景照片（显示时间、地点、坐标），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相关费用由供方支付。

3、供方所提交的验收申请，不按需方要求附所供全部产品安装全景照片的或所附照片不完全的，需方不予安排验收，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方自负。

4、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由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给予30%预付款，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具体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1%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新乡市财政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两份，存档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两份。

需方（公章）：

新乡市体育局

地址：新乡市金穗大道304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年5月8日

签约地址：新乡市体育局

供方（公章）：

河南申益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159号发展大厦2003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378362208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建文支行

账号：1702320709200110703